

##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增訂停車位與同層出入口及固定設備距離規定

二、開會時間：100年1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B1第二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記錄：孫立言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六、結論：

（一）為確保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通行及供設備、貨物進出功能，並明定標準以利執行，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之1第1項條文案草案有訂定之必要。草案所擬通道淨寬參照進入安全梯出入口寬度修正為90公分，另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7條規定配電場所應保留通道寬度為1.2公尺，是需增列「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3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因應建築物用途需求而設，設置時會自行考量操作及維修之需求空間，且非屬建築物主要設備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不會顯示於圖說中，修正條文案第2項爰予刪除。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之1修正條文案，整理如後附對照表，由作業單位逕提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審議。

七、散會。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之 1 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案(依會議結論整理版)	修正條文案(提會討論版)	說明
<p>第六十條之一 <u>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居室或非居室鄰接室內停車空間者，其面向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淨寬90公分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並應符合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第六十條之一 <u>鄰接室內停車空間之每一居室或非居室，其開向停車空間之出入口，至少應留設一處淨寬度1.2公尺以上之通道連接車道。</u>  <u>設置於停車空間內之機電設備、蓄水池等固定設備未以高度超過1.2公尺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分間牆與停車位分隔者，其周圍75公分範圍內不得設置停車位。</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避免停車位阻礙人員通行或貨物搬運，爰明定居室或非居室面向室內停車位之出入口，應留設通道連接車道，以利通行。通道寬度參照同編第97條進入安全梯之出入口寬度。                  三、查台灣電力公司之「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應留寬1.2公尺以上，且有適當強度之通道，俾利供電設備進出之用。」且其他公用事業之設備進出如有大於本條規定淨寬之需求，仍需依其規定留設方能達其設置功能，爰增列後段，要求同時應符合本條及其他法規之規定。                  四、設置於停車空間內停車位及車道以外空間未以圍籬或分間牆分隔之固定設備，蓄水池已於「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6條第3項定有與其他結構物之距離，其他設備則為</p>

		<p>因應建築物用途需求而設，設置時會自行考量操作及維修之需求空間，且非屬建築物主要設備者，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不會顯示於圖說中，請建築草案第2項爰予刪除。</p>
--	--	--